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呈請之下一次延期聆訊將於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待定日期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向高等法院申請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據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呈請人及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亦告解除。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劉富榮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